發佈：2009-02-06, 週五 17:59
點擊數：3241

「未經審訊的囚犯為了準備辯護，而社會上又有義務法律援助，應准申請此項援助，並准會見律師，以便商討辯護，寫出機密指示，交給律師。為此，囚犯如需文具，應照數供應，警察或監所官員對於囚犯和律師間的會談，可用目光監視，但不得在可以聽見談話的距離以內。」
http://1-apple.com.tw/index.cfm?Fuseaction=Article&Sec_ID=1&ShowDate=20090206&IssueID=20090206&art_id=31372042&NewsType=1&SubSec=67

Phoca PDF